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08 年度河川區域管理廉政細工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10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5 樓多功能教室

主席：白局長烈燿

紀錄：劉柏偉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如附件）

壹、主席致詞

榮幸邀請郭主任檢察官與臺灣透明組織廖副執行長，還有十個河川局跟三個水資源局的政風先進，前三排也是我們三局業務課的同仁。今天分享三河局辦理廉政細工研討。

今年 2 月 22 日經濟部政風處也在同一場地舉辦全國政風工作檢討會。今天我再次代表個人，歡迎大家來參加這次的廉政細工座談。廉政細工係以前廉政署曾主秘跟水利署署長在南部所推動，本次三河局籌辦廉政細工座談，在半個月前我們先由同仁跨課室參與會前會，而後將討論的結果再由主管及正工程師們召開策進會議，等一下會請同仁就所研討的內容做報告。這次兩個大主題「清廉勤政」。所謂「清廉」就是讓公務同仁不敢貪、不想貪、不要貪。發現潛在問題，找到預防對策，魔鬼藏在細節裡，讓我們有疏漏之處拿出來檢討，建立制度，不要再有後續的弊端產生。另外「勤政」，即公務員勇於任事。政府機關存在是為民服務，倘若剛才很多的規範，讓同仁不敢做不敢為，甚至是行政怠惰，公務員就喪失百姓的信任。所以連結公務行政的興利除弊，更重要的是勇於任事，不因擔心裹足不前、不敢承擔，所以我認為把「清廉勤政」改為「勤政清廉」較為適當。最後，引用廉政署所講「解決民怨、贏得公益」，希望大家共同勉勵。也希望今天的討論，讓大家有所收穫，謝

謝各位。

貳、案例討論

案例一：「河川駐衛警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案」

(略，詳如會議資料)：

委員意見：

郭主任檢察官靜文：

- 一、建議巡防時落實人員打卡定位(網路顯示)，事後連同巡防路線時間比對巡防日誌是否相符。
- 二、駐警人力不足，可用科技輔助方式單獨作業詳實記載，可免弊端。
- 三、建立 SOP，要求同仁執行勤務時要有具體的規範，有法律依據，訂定內部行政規則明文規範，像是訂定作業要點，會勘紀錄的流程是什麼？要有明確規範。舉報內容是否開罰？是否上簽？公務員是否具有審核的裁量權？需訂出具體可行的規範，對於未依流程作業違反職務要有明文處罰規定，讓同仁依法行政。

廖副執行長興中：

- 一、以 CRM 的考量，參考其他行政單位的類似機制，業務上有效率結合資訊科技，建立良好陳情管理系統，讓民眾更信任機關。確保同仁如實執行業務，避免因紙本而增加漏案(不處理)風險。
- 二、打卡機制須考量政府預算來建置系統，確保正確性避免錯誤。
- 三、公部門人力不足，建議增加社區互動，結合公

民力量，增加一個公民專線，避免意見漏失。雖然也是有假消息的成本，但透明組織調查發現弊端的揭露來源，大多是來自檢舉案，而非由機關主動發掘。所以建立檢舉管道，讓民眾更多機會參與，也同步幫助同仁執行好業務；另外，陳情機制也必須要有回應，增加民眾信任感，相信機關會處理陳情案。

陳主任敏森：

- 一、通報作業程序通報要考量巡防作業異常特殊狀況（會同檢警調查或檢舉知會）的通報機制。
- 二、通報處理結果後續複核機制及重大案件會同工程公司及主管再行會勘納入建立制度規範後續處理情形裡，於執行上較有依據。

主席裁示

- 一、對河川巡防同仁不是監控而是本於工作上之要求，用完善制度來減少錯誤以確保巡防工作之執行及保障同仁權益。
- 二、委員的打卡意見納入我們策進作為做修正，除了資訊的建議面，要建立制度，確實在執行面落實。
- 三、建立管道方面，222 位河川志工納入體系協助通報。
- 四、通報特殊異常、特殊狀況納入規範。

案例二、「利用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詐取財物等貪瀆案」(略，詳如會議資料)：

委員意見：

郭主任檢察官靜文：

- 一、高風險人物(風評不佳)應列入機關政風主管之管理。
- 二、案件許可准駁標準要在處份書上讓民眾清楚，並透過網頁揭示案例 Q&A 及常見准駁依據、理由及合理的作業期程標準化。並監督稽核基層公務員案件處理時效避免積案時間太久讓民眾心生疑慮。

廖副執行長興中：

- 一、簡化業務流程要公開透明使民眾清楚明白，使資訊透明減少因資訊不對稱造成黃牛的存在。整合後單一窗口再結合資訊可以有效解決人力不足問題。
- 二、案件分案按風險高低及告知層級區分，實務上認定高風險案例列入不定期稽核。
- 三、倫理觀念建立，執行業務有為有守要有節操。

陳主任敏森：

- 一、網站揭示案件申請流程准駁標準及作業流程過程公開透明

主席裁示

- 一、加強機關行政透明流程簡化公開透明，將案件准駁標準在網頁或處份書上做揭示以及加強下鄉宣

導。

二、控管流程依高低風險程度做不定期稽核。

三、政風室針對機關內部高風險人、事、物控管。

案例三、「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承辦人製作不實會勘紀錄貪瀆案」(略，詳如會議資料)

委員意見：

郭主任檢察官靜文：

一、承辦人登載可供資料太少，無法提供事後勾稽。

二、建立查核機制，可配合科技器材做深入稽查。

三、承辦人員的專業度是否可以判讀做審查。

廖副執行長興中：

一、許可取得再使用期限頻率之檢討避免違規使用及濫用。

二、定期航照圖及巡查機制交叉比對可減少違規使用情形。

三、建立機關知識管理系統及經驗傳承可增加承辦專業度及對業務熟悉度。

陳主任敏森：

一、有第三人的監控及事後的查核稽制，有限人力下搭配科技使用。

主席裁示

一、巡防日誌與會勘紀錄所必要登載記錄事項及現場實況照片，落實詳實記載。

二、專業度訓練及搭配科技使用針對業務做精進。

- 三、核處期限內做機關內部檢討，依河川跟構造物申請區分，增加查核督導的頻率，在有限人力下搭配科技使用。

案例四、「承辦人員未發現廠商超深挖掘盜採砂石案」
(略，詳如會議資料)：

委員意見：

郭主任檢察官靜文：

- 一、投標文件與押標金資料(金流)於招標階段不易發現異常關聯，需要在執行面由監工單位監督。
- 二、工程進行前進行檢測定樁。
- 三、契約規範明定重大疏失對監工單位究責。

廖副執行長興中：

- 一、標案的設計考慮符合業界現代進步的狀態，機器設備之與時俱進，減少人工操作的誤差。
- 二、確認採售分離是否真分離造成的風險。

陳主任敏森：

- 一、收入標之規範不屬政府採購法，建議在契約中明訂規範。
- 二、檢討監造同仁業務繁重無法常駐工地之制度，配合科技輔助人力不足。

主席裁示

- 一、科技輔助人力的監工，及加強檢測標檢測頻率與一定程度保全在現場監視。
- 二、委外勞務及核准縣市政府申辦疏濬業務，增加督

導頻率，彙整具體檢查項目及檢測。

三、明定監造廠商(支出、保全、地磅、監造單位)之權利義務罰則明定於補充說明書。

四、加強採購採購人員對異常關聯審標的嚴謹。

參、主席結語

今天討論四個案例，剛好是接地氣的案子，其中三個有關種植業務，與百姓息息相關，針對服務百姓有哪些細節，從這幾個案例找出重點，探討為什麼發生，來檢視我們可能存在的風險。利用這個機會讓大家集思廣義討論案例，局裡同仁包括管理、工務、規劃等課跨課室討論，對我們內部有很大助益，引用一句郭主任檢察官講的要落實檢核，我在這邊強調，我們建立規範目的在乎一心，就是態度跟觀念。訂這些規範及執行業務是在保護大家，相關的日誌填報正面表列，若有特殊狀況詳細記載。不單是保護自己，必要時也提供給檢調單位做後續處份，均是有助益的。

公務機關之服務要朝向「公開透明」，尤其百姓有不清楚的部份同仁更要努力去說明及揭露，今天座談會希望能拋磚引玉，各河川局回去討論可能有更新、更有效的方案，待水利署整合策進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以獲得百姓的認同。

肆、散會（12時30分）